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新喜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新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18年10月入职公司，离职前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新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王新喜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及管理工作。王新喜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新喜工作期间参与6项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任何专利。王新喜工作期间作为参与者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新喜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 3、保密与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王新喜签署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王新喜同意在任职期间，遵守公司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

密职责。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离职，应立即向公司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公司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王新喜离职后有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王新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公司每年面向全国招聘引进行业内具备经验的高端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专业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储备梯队。此外，公司注重对内部技术人才的培育，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培训、绩效考核和技术晋升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的重要依赖。

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5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4.53%。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金向华、王新喜、孙猛、师东升、刘志军
本次变动后	金向华、孙猛、师东升、刘志军、陈琦峰

本次王新喜离职后，公司增加陈琦峰为核心技术人员，陈琦峰简历如下：

陈琦峰，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入职公司，历任研发中心副主任、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专注于电子级氧化亚氮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在职期间，陈琦峰先后参与了“光电子产业关键支撑材料—7N电子级超纯氮的研发及产业化”、“集成电路用电子级正硅酸乙酯的研发及产业化”等江苏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共获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外观专利1项。

综上，王新喜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业务发展、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王新喜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金宏气体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新喜与公司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金宏气体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王新喜与公司签署有《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王新喜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金宏气体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新喜的离职未对金宏气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斐斐

杨斐斐

王森鹤

王森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